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公告
股份發售失效**

緒言

謹此提述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份發售失效

鑑於監管機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作出查詢，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於2017年7月30日（即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天）或之前達成。因此，股份發售已告失效。

本公司依然有決心日後進行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17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載。